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列席議員：黃國健議員, SBS
易志明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鄭家陞先生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梁立基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1
林秀麗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1
張丙權先生, JP

議程第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楊錫駒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鄭定寧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2
李天生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葉子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646/15-16(01) —— 政府當局因應張宇人議員於2016年2月15日就有關水務署處理食肆提出的水務工程申請的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566/15-16(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648/15-16(01) —— 麥美娟議員於2016年3月3日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660/15-16(01) —— 政府當局就196WC —— 建設智管網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663/15-16(01) —— 梁家傑議員於2016年3月7日就毗鄰啟德發展區跑道休閒區酒店用地的海濱長廊的推展模式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672/15-16(01) —— 梁志祥議員於2016年3月9日就政府當局針對懷疑非法傾卸泥土的問題採取的行動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53/15-1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53/15-16(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
的下列項目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部分)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餘下
部分) —— 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東京
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及

(b)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RO號 —— 大
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較早前就"工務計
劃項目第196WC號 —— 建設智管網"向事務委員
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660/15-16 號
文件)。由於部分委員表示，在該項建議提交工務
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應在事務委員會一次會議上就
此進行討論，他建議在2016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就
上述項目進行討論。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16年4月
26日的會議上，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
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進行討論。他
表示，於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
曾討論"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和重行
調配首長級職位"議項下，有關在土木工程拓展
署轄下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
的一項撥款建議。委員當時並不支持該項建議。
胡志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重新向事務
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考
慮是否不宜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再次討論此項
建議。

[發展局的代表此時加入會議。]

5. 主席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委員的關注，即政府當局有何理由要求於下次會議討論委員已在2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建議。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現正擬備一份有關上述建議的討論文件。該份文件旨在就委員於2016年2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擬於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份文件，以供委員討論。鑒於即將進行的工作既迫切亦重要，政府當局希望可盡早成立擬議大嶼山拓展處。

7. 主席表示，他會否在2016年4月26日的會議上重啟有關上述建議的討論，將視乎政府當局會否提交經修訂的建議或委員的意見而定。

8. 主席建議把2016年4月26日的會議延長至下午6時30分結束。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2016年4月26日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3月17日隨立法會CB(1)693/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曾致函主席，就政府當局推展毗鄰啟德發展區跑道休閒區酒店用地海濱長廊的模式表達關注。他已在該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上述推展模式的事宜。他希望可盡早安排事務委員會進行有關討論。

10. 主席表示，秘書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梁議員在其函件內提出的關注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他表示，除梁議員外，亦有其他委員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例如副主席曾表示關注政府當局針對懷疑非法在水圍傾卸泥土所採取的行動。由於事務委員會每次會議通常會有多個議程項目，他會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以及考慮事務委員會是否有必要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這些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梁家傑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775/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4月8日送交委員。)

III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

(立法會CB(1)653/15-16(03) —— 政府當局就發展
號文件 局工務科有關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的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682/15-16(01) —— 香港建築師學會
號文件 於 2016 年 3 月 1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82/15-16(02) —— 屋宇署本地屋
號文件 宇測量師協會於 2016 年 3 月 1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88/15-16(01) —— 香港測量師學會
號文件 於 2016 年 3 月 14日提交的意見書)

11. 委員察悉香港建築師學會、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88/15-16(01)號文件)的電子複本已於2016年3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其餘兩份意見書在會議前已送交委員。)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列建議：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以在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成立項目

成本管理辦事處，任期約為3年，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以制訂建造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以及重訂兩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即把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職位由總土力工程師重訂為總工程師，以及把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職位由總工程師重訂為總土力工程師)。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53/15-16(03)號文件)。

13.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以電腦投影片闡述此項建議的背景及理據、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組成及其主要職務和職責。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85/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3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成立擬議專責辦公室的需要

14. 盧偉國議員表示，由於此項建議會有助當局就基本工程項目推廣有關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的措施，他會予以支持。他察悉，根據此項建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成立，設立期約為3年。他詢問，該辦事處其後會否繼續運作，以持續進行其工作。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加強成本控制方面的工作，並推出措施減少不必要的項目設計，以及按實而不華的原則訂定合約要求，此做法實為恰當。

15.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鑒於工程合約的投標價及建築材料價格或許已從高峰位回落，政府當局提出此項建議的時間為太遲。陳志全議員詢問，制訂此項建議，是否純粹為了推行2016年施政報告及《2016-17年度預算案》演詞所述的相關措施。如成立擬議辦事處後，工務工程的整體開支確實減少，政府當局又如何評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表現。

16. 鄧家彪議員表示，近日有一個擴大南丫島圖書館暨歷史文物室樓面面積的項目。由於該項目的估計費用高昂，他不贊同工務計劃項目投標價格已回落的看法。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儘管工務工程合約投標價的增幅近日有漸趨溫和的跡象，有關的價格尚未回落。根據建造業議會的一項預測，在未來5年，建造工程量仍會增加。鑒於整體建造開支在未來數年仍會處於高水平，加上有多項已計劃進行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包括有關10年醫院發展計劃、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擬議鐵路計劃及興建46萬個房屋單位的10年供應目標等項目)，政府當局相信，此情況仍會對建築成本構成頗大壓力，故此推行此項建議為恰當的做法。

18.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當局日後可否把建造開支維持在一個穩定及合理的水平，例如每年介乎1,800億至2,000億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預測未來5年每年的工務計劃項目開支；預測私營機構於未來5年每年的建造開支；以及上述預測所涵蓋新大型項目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16/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4月19日送交委員。)

19. 陳健波議員認為，考慮到實施此項建議可節省的工務工程開支，或會超過此項建議所需成本，此項建議值得推行。他詢問，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就此項建議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會有何應變計劃。政府當局會否重行調配現有資源，以暫時執行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工作，直至相關撥款獲批准為止。鄧家彪議員詢問，如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成立，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政府當局是否可能提交一些已採取該辦事處制訂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工程項目建議，供財委會考慮。

2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儘管發展局工務科現有的計劃管理組已展開一些有關成本控制的準備工作，但由於有關的計劃管理組人員本身的職務已十分繁重，可取得的進展不大。當局有必要實施此項建議，以全面推行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工作，並顯示政府當局有決心加強成本控制。他希望，在設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後，政府

當局仍有機會在本年度的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辦事處就成本控制措施制訂的建議。

21. 楊岳橋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必要成立擬議辦事處。此外，是否應由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委聘的顧問負責控制個別項目的成本。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以加強控制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政府當局其實理應參考近年超支的工務計劃項目個案，並制訂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按個別項目推行。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處理市民的關注(即沒有人就項目超支的情況負責)，而非推行此項建議。

22.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控制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她詢問，與其成立擬議專責辦公室，政府當局可否重行調配相關政府部門的現有人員，以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小組處理成本控制的事宜。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此項建議旨在於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成立一個跨專業辦事處，以制訂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在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成立後，個別政府部門會繼續調配人員監察個別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發展局工務科現有計劃管理組目前負責就推行基本工程計劃進行監察。計劃管理組將重組架構，以及納入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內。

擬議辦事處的職務和職責

24. 姚思榮議員及副主席表示支持成立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以控制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姚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加強項目成本控制(即全面檢討現行工務政策和規定；嚴格審視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以及提高工務計劃項目的項目管理水平)。他詢問，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人員及由當局調配以監督個別工務計劃項目的人員之間的職責會否重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是一個人員編制約為15人的辦事處，當中部分職位為現有職位。這些

人員的職務和職責不會與其他政府官員的職務和職責重疊。

25. 盧偉國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未來數年的每年基本工程開支將維持在約700億元的水平。他認為相關投資款額的水平合理，並非處於歷史高峰。他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制訂措施，以處理建造業人手在未來數年漸趨緊張可能會引致的問題。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成本控制的措施，其中一個方式是檢討有關推行工務工程的現行指引，以刪減不必要的規定。政府當局察悉，建造業工人於未來數年的供應仍會緊張。當局會繼續鼓勵工務工程承建商加強採用標準化的設計、機械化及以預製組件建造的方式，作為減省勞工的部分措施。為有助紓緩勞工需求方面的壓力，當局已出租青衣一幅短期租約用地，以設立預製組件工場作切割和屈製鋼筋的用途。

27.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加強採用標準化設計的措施，會否影響工務計劃項目其他設計目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檢討相關指引，以按實而不華的原則使工務計劃項目的設計更合理，藉此減低成本。透過採取此做法，該辦事處不會令各項目的工程和設計質素受影響。

28. 何俊仁議員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監察個別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按個別項目評估項目風險。胡志偉議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通常根據以往曾就類似項目擬定的費用估算，訂定工務計劃項目的費用估算。他提到相關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當中提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加強審核和檢視初步的費用估算。他詢問，擬議辦事處會否研究有何新方式及方法加強項目費用估算的準確度。

2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根據現行做法，除了參考就類似項目所作的費用估算外，政府

當局擬定項目費用估算時，亦已採用"以風險分析進行估算"的方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研究如何提高現行項目費用估算方法的準確度，並會致力改善工務部門在項目管理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30. 鑒於現已通過資格預審的工務計劃項目投標者數目有限，可能會引致圍標的問題出現，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制訂措施防止有關問題出現。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已設立認可承建商名冊，以就工務工程進行招標。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檢討有關備存上述名冊的相關指引，以鼓勵參與，並確保有興趣進行工務工程的承建商會適時獲納入該名冊內。

31.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進行工程項目的成本是否普遍高於私營機構所進行工程項目的成本。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又會否制訂措施收窄兩者之間的差距。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工務計劃項目成本大致上與私營機構進行的工程項目成本相若。就私營機構進行的一些個別項目而言，有關成本可能高於類似的工務計劃項目。

32. 葛珮帆議員認為，現時就裝設避雨亭等小型公共工程所訂定的程序複雜，令工程成本更昂貴。政府當局應簡化有關程序。她以政府當局拒絕應要求在一個植有大量樹木的範圍安裝街燈的個案為例，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的設計及建築標準。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已察悉葛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其中一項職責是檢討進行工務工程的現行程序，以刪除重覆的步驟。

實施成本指標制度

33. 陳鑑林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工務計劃項目推行一個成本指標制度。他們問及當局會如何推行有關措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會就學校、辦公大樓及政府人員宿舍等政府樓宇項目採用成本指標制度。除特殊情況及已進入設計階段的項目外，所有新建樓宇項目的單位成本必須低於相關成本指標。政府當局

相信，如日後能成功推行成本指標制度，可成為私人建造業界依循的例子。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制訂成本指標時，會參考以往的樓宇項目投標報價及設計，以及影響樓宇項目成本的所有相關因素。倘若一個擬議樓宇項目的單位成本超出相關指標，該項目的倡議人須就為何出現有關差異作出解釋。

34. 鑒於根據此項建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不會是一個跨局或跨部門的辦事處，陳克勤議員詢問，該辦事處會否有權要求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更改某工務計劃項目的設計，以符合相關的成本指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協調跨局及跨部門的工作，以利用成本作為落實項目的其中一股推動力，並會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其工作進度。陳克勤議員詢問，是否准許未能符合有關成本指標的項目進行，是由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還是財政司司長作出決定。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訂定有關詳情。

35. 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公開有關的成本指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制訂成本指標制度的技術指引，並會把有關指引上載至相關網站。

36. 陳鑑林議員表示，部分工務計劃項目是按設計及建造的合約落實。根據有關合約，承建商負責設計及建造有關項目。他詢問，在推行成本指標後，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作為工務計劃項目的其中一種採購方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在訂定成本指標後，政府當局會繼續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作為其中一種採購模式。無論一個項目的採購模式為何，在項目設計階段，有關項目的倡議人將須參考成本指標。

擬議辦事處轄下的工務計劃項目

37. 葛珮帆議員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只涉及樓宇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主動審核和檢視逾

300個仍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以減省該等項目的成本。上述項目當中有部分並非樓宇項目。

38. 鄧家彪議員詢問，該300多個基本工程項目是否包括興建交通基建設施的項目。他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路政署內欠缺有工程背景政府官員。一項傳媒報道指，當局現時規定工務計劃項目的承建商就樓宇工程委聘獨立的工料測量師處理有關投標的事宜，但卻沒有就建造交通基建設施的工務計劃項目採用同一規定。他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內的工程專業人士，會否及會如何參與管理運房局及路政署轄下的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在該300多個項目當中，有部分為運房局轄下的項目。雖然該等項目均處於規劃和設計階段，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分階段審核這些項目。如有需要，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可能會就其工程委聘顧問(包括工料測量師)。

39.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就該300多個正在規劃和設計的項目採用標準化的設計、機械化及以預製組件建造的方式。姚思榮議員詢問，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審核已完成規劃和設計階段的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儘管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集中就新工務計劃項目進行工作，倘若該辦事處留意到現有項目的設計會作出大幅改動，亦會審核有關項目的成本。

40. 鄧家彪議員詢問，倘若政府當局不能及時就此項建議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該300多個項目的進度會否受到影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進度不會受到影響。

此項建議在加強項目成本控制方面的成效

41. 陳婉嫻議員以落實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項目為例，認為引致該項目超支的原因有多個，包括當局對該項目監管不足。為加強成本控制，除了成立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外，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令政府官員在監察已獲批准的工務計劃

項目開支方面加強向市民問責。姚思榮議員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處理官員未能防止工務計劃項目開支失控的情況。

42.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推行工務計劃項目及相關開支作出監察。部分政府官員未能控制項目成本，不應成為政府當局開設擬議新職位的充分理據。他詢問，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評估個別政府政策局／部門在控制工務工程成本方面有否疏忽職守。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雖然他不宜評論涉及個別工務計劃項目政府官員的問責事宜，就項目延誤或超支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均沒有逃避責任。他表示，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就基本工程項目制訂及推廣成本管理政策，但不會擔當審計的角色。

44.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支持此項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為恰當的做法。他表示，政府當局先就工務計劃項目取得相關撥款，然後才就有關項目展開招標工作，此做法並不理想，因為承建商就有關項目擬定其投標價時可參考該項目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他預期，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制訂措施處理此問題。

45. 陳恒鎮議員表示，一些立法會議員拉布及若干司法覆核程序導致當局在落實某些工務計劃項目時出現延誤。他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設立一個機制處理此等事宜。

4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在展開工務計劃項目方面，政府當局為減少延誤而採取的一個方法，是在申請撥款前進行有關項目的招標工作。此方法亦會有助當局就有關項目的成本作出更準確的估算。陳恒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評估：司法覆核程序如何對落實工務計劃項目造成延誤，以及有關延誤對項目成本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16/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4月19日送交委員。)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與禁制令不同，司法覆核程序不會對相關工務計劃項目造成延誤。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超支，是因為政府當局未能就岩土狀況取得準確資料所致。陳偉業議員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項目超支，但該項目並沒有遇上司法覆核程序或在立法會拉布的情況。

48. 郭家麒議員表示，近期工務計劃項目超支的個案，主要是因為就相關項目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之間存在差異所致。在該等個案中，工務計劃項目的承建商可就有關差異提出申索，政府當局繼而便會尋求財委會批准增加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他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及會如何防止類似個案在日後再出現。

49. 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防止工務計劃項目超支，是因為傳統的工務工程合約未有清楚訂明，如因天氣惡劣等未能預見的情況而招致額外的工程費用，承建商須負的責任為何。他認為，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人員應包括具有工程及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士。該辦事處亦須檢視工務工程合約所列要求，以保障公帑。

5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自2009年起工務部門已在部分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特別是"新工程合約"公開查閱目標價格的模式，除了在有關條文加入了合作夥伴的特色外，亦會作出多項規定，包括規定承建商攤分因實際工程費用與最終目標價格存在差異而節省的款項，以鼓勵簽訂合約各方達到共同的目標，即以較低成本及於較短的建造期內完成有關工程，並有助免除承建商可能提出申索的情況。為了就財務責任設限，政府當局或會訂明，當局只會就超出最終目標價格某述明百分比的超支款額作出分擔。

51.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是否有權拒絕承建商就工務工程合約的目標價

格及實際工程費用之間的差額提出申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因工務計劃項目而引致的補償事宜(例如承建商提出的申索)，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按合約的相關條文處理。

52. 楊議員詢問，倘若政府當局不能就此項建議獲得批准撥款，會否中止使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因此而中止使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他表示，當局會擴大試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範圍至估計費用超過10億元的工務計劃項目。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評估有關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優劣，作為當局就大型工務計劃項目進行採購的其中一個方法。

擬議辦事處的人手

53. 主席表示，基本工程計劃涵蓋多範疇的項目，不但包括土木工程項目，亦包括建築工程及其他項目。政府當局建議委任一名政府工程師擔任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主管，會令人覺得此辦事處只是旨在控制土木工程項目的成本。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擬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將會是一個跨專業團隊，當中包括來自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師職系等專業人士。考慮到該團隊的主管人員在項目管理方面須具豐富經驗，政府當局相信，擬議辦事處應由一名政府工程師擔任主管。

54. 主席認為，擬議跨專業辦事處的主管應為一名富經驗及擅於規劃和落實不同種類基本工程項目的人員。政府當局委任一名人員擔任此職位時應用人唯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16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82/15-16(01)號文件)、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於2016年3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82/15-16(02)號文件)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16年3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88/15-16(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816/15-16(01)號文件)已在2016年4月19日送交委員。)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5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他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6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題。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田北俊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鎮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6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此項建議獲過半數委員表決通過。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3775CL號 ——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立法會CB(1)653/15-16(04) —— 政府當局就3775CL ——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提交的文件)

5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775CL號提升為甲級，藉以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1億320萬元。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年底展開上述擬議拆卸工程，並於2018年第三季前完工。

(會後補註：有關上述擬議拆卸工程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85/15-16(02)號文件)已於2016年3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5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工程計劃用地的除污工程

59. 姚思榮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包括在B1用地進行除污工程及移走／遷移任何現有地下設施和油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有關用地進行任何受污染土地評估。此外，工程費用是否包括進行上述除污工程的費用。鑒於上述用地將會重新發展，以興建公營房屋及一個公園，姚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工程計劃用地的任何殘餘污染物，會否對日後的使用者造成不利影響。

6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解釋，當局須移走A用地一個地下油箱，而在該用地並無探測到污染物。關於B1用地，政府當局將會就一個探土孔進行除污工程。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

當局已委聘專家在工程計劃用地進行受污染土地評估，而經除污的泥土，將會作回填用途。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進一步表示，工程費用已包括約60萬元的除污費用。

61. 主席及姚思榮議員擔心，若最終發現泥土受污染的程度，較依據政府當局初步進行的受污染土地評估所預期的為大，上述工程費用便會上升。

62.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1答稱，在宋皇臺汽車維修站於2005年遷出A及B1用地後，當局已進行污染評估。當局在整幅工程計劃用地合共30個位置鑽挖探土孔，在當中10個探土孔位置發現少量污染物。政府當局進行評估後，已在工程計劃用地進行所需的除污工程。除了B1用地一個位置因受現有構築物阻礙而未能進行除污工程外，上述除污工程已幾近完成。

63. 盧偉國議員提到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屠房的個案，當中的焚化爐及屠房已關閉多年，但政府當局僅於一年前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項撥款建議，以展開有關的土地除污工程。他問及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用地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標準程序，尤其是會否一俟有關用地騰出，即盡早進行除污工程。

6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解釋，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規定，當局會在任何懷疑受到有害物質污染的建築物或用地進行受污染土地評估。若發現污染物，當局會採取補救措施，以清理相關建築物或用地。

65. 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擬議工程計劃B1用地的含石棉物料及石棉消滅工程的詳情。

6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表示，政府建築物的石棉消滅工程，會由指定承辦商進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政府當局已聘請註冊石棉顧問進行石棉調查。有關報告顯示，現有建築物含有石棉。一俟當局批出擬議工程計劃的工程

合約，相關承建商即須在展開石棉消滅工程前，提交一份石棉消滅計劃供環保署審批。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用地的石棉調查及消滅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立法會PWSC(2016-17)21號文件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3日送交委員。)

處置在拆卸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廢物

67.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在近郊(例如貝澳的水牛棲息地附近)不當傾卸建築廢物的情況，以及政府對處置建築廢物欠缺監管。他擔心擬議工程計劃會引致相同的問題。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為免承建商不當處置建築廢物，相關工程合約應只批予會在政府當局認可場地棄置廢物的承建商。

6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答稱，在現行安排下，承建商無須指明會在甚麼地方處置建築廢物。儘管如此，承建商仍須提交廢物管理計劃，列明處理廢物的措施，供環保署審批，並須遵從上述已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所載規定。此外，亦會盡量把拆卸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廢物量減至最低水平，以及把建築廢物棄置於新界3個堆填區。

69.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政府當局會鼓勵承建商盡用循環再造／可再造的惰性建築廢物，而本工程計劃只有大約1%的非惰性建築廢物會棄置於堆填區。政府當局亦會就建築廢物的處置、循環再用及再造備存紀錄，以作監察用途。

70.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表明當局會否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工程合約內加入條文，規定承建商指明會在甚麼地方處置於拆卸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他表示，在理解到政府當局將會對處置建築廢物的地點進行監管的情況下，他將會支持就此項工程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立法會PWSC(2016-17)21號文件就有關處置建築廢物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3日送交委員。)

改劃B1用地

71. 陳家洛議員提到部分B1用地現時被劃為"綜合發展區"。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改劃上述用地作發展都會公園的用途。

7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解釋，B1用地主要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商業／文化／休憩)和"休憩用地"地帶。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部分B1用地，將會用作設置配電站，而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另一部分B1用地，則會用作與海濱相關的商業、文化及休憩發展用途。有關劃為"休憩用地"的地帶，當局已指定為都會公園的一部分。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會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改劃現已劃為"綜合發展區"的部分B1用地，以發展該都會公園。他承諾在會後提供更多有關改劃用途建議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立法會PWSC(2016-17)21號文件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3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73. 主席總結此項目的討論時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但在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當局應提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要求取得的資料。

V 工務計劃項目第350WF號 —— 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

(立法會CB(1)653/15-16(05)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50WF —— 上

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提交的文件)

7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50WF號提升為甲級，以推行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2,200萬元。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年底展開上述擬議工程計劃，並於2020年年初完工。

(會後補註：有關上述擬議工程計劃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85/15-16(03)號文件)已於2016年3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7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

76. 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預期新界東北的發展會引致食水需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令供水系統有充足容量應付日後新增的食水需求。他認為，一次過就上水及粉嶺的供水設施進行擴展工程，較分階段進行相關工程更符合成本效益。

7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是旨在配合粉嶺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新增食水需求。當局已充分利用桌山的工程計劃用地興建一個容量為24 000立方米的新配水庫。因此，就新界東北會引致新增食水需求的其他新發展項目，政府當局將會物色其他用地以發展供水設施。

78. 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擬議工程計劃，當局有否考慮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規模可能會有所變動。

7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擬議的桌山食水配水庫連同上水及粉嶺現有4個配水庫，可應付37萬人口(包括皇后山公營房屋新發展項目的12 000個住戶)的食水需求。

使用再造水沖廁

80. 陳家洛議員察悉，上水及粉嶺居民目前是使用食水沖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在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引入再造水或海水沖廁系統，繼而把有關系統擴展至上水及粉嶺其他地區，以助節省食水資源。

8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鑒於使用再造水沖廁在技術上可行，政府當局一直有採取步驟，以推出再造水沖廁系統。擬議工程計劃下的配水庫及雙線水管系統的設計具靈活性，將來可分階段轉換為再造水沖廁系統。就規管制度而言，由於現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只規管使用食水及海水沖廁，卻未有規管使用再造水沖廁，當局正檢討上述規例，以配合再造水的使用。

82. 陳家洛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修訂《水務設施規例》，以助節省食水資源。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現階段決定使用再造水沖廁，日後便無須就擬建配水庫及雙線水管系統從食水沖廁系統轉換為再造水系統尋求額外撥款。

8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擬建配水庫及雙線水管系統的設計，讓當局把這些設施由食水沖廁系統轉換為再造水系統時，無須進行改動工程。

84.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北區使用食水沖廁。他詢問，把擬建的配水庫及雙線水管系統由食水沖廁系統轉換為海水系統，將會招致多少額外費用，以及擴展海水沖廁系統至北區的時間表為何。陳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於數年前在北區一些學校推行使用再造水沖廁試行計劃的成功經驗。他要求政府當局

澄清，為何當時未有指出有需要修訂《水務設施規例》，以配合使用再造水沖廁。

8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擴展海水沖廁系統至北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該區並不鄰近大海。比較之下，該區使用再造水沖廁更符合成本效益。陳議員提及的試行計劃，顯示使用再造水沖廁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然而，有別於用途有限的海水，經三級處理的再造水品質良好，可用於廣泛的用途。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水務設施規例》，以配合再造水的各種可行用途，並就未經授權的用途作出制裁。

擬議工程計劃對鄰近鄉村的影響

86. 姚思榮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包括敷設雙線食水配水管，但不涉及收回私人土地。他詢問，相關食水配水管會否穿越上述範圍的村屋。他亦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對位處上述水管沿線的鄉村造成影響。

87.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答稱，擬建的食水配水管將會沿文錦渡路及馬會道敷設，並不會穿越任何鄉村。此外，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而該項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建造工程將不會對上述區域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處置建築廢物

88.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在進行先前一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所提出的意見，即政府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工程合約內應加入條文，規定承建商指明會在甚麼地方處置於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廢物。

8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監察處置建築廢物的情況。當局將會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承建商符合已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所列明的相關廢物處置規定。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90. 主席總結此項目的討論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立法會CB(1)653/15-16(06)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765CL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653/15-16(07) ——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9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把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擬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下稱"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以及發展區外的第一期行人連繫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6億9,340萬元。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11月動工，以在2022年2月完成擬議工程。

(會後補註：有關擬議工程的電腦投影片資料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85/15-16(04)號文件)已於2016年3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在上午11時53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12時30分，讓委員有充分的時間就此課題進行討論。]

9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房屋組合

93. 陳偉業議員認為，就石礦場用地所訂的80：20擬議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為過高，當局應採用較低的比例(例如60:40)。他建議，鑒於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的供應不足，當局應在石礦場用地提供更多公屋單位，以滿足社會的迫切需要。陳議員表示不滿部分區議會不支持在一些前公屋用地發展公屋。

9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秀茂坪區(包括順天邨、順利邨及秀茂坪邨)約90%的房屋單位為公營房屋單位。在安達臣道的公屋發展項目落成及居民於2016-2017年起入伙後，秀茂坪區的公營房屋比率會增至約93%。政府當局認為，關於改善區內的房屋組合，當局就石礦場用地所訂的80：20擬議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為恰當。

95. 對於當局指秀茂坪區或觀塘的公營房屋單位比率高，故此應在石礦場用地興建更多私營房屋單位，陳偉業議員不表信服。他認為，政府當局釐定一個新發展區的公營房屋比例時，應着眼本港對公營房屋的整體需求，而非某地方或某地區的房屋組合。他以太古城為例，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在一些只有私營房屋的地區發展公共屋邨，藉此令房屋組合更為平衡。

96.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拆卸一些大型公共屋邨(例如山谷道邨、北角邨和黃竹坑邨，以及何文田邨的一部分)，以進行私營房屋發展項目。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在山頂及九龍塘等低密度住宅區提供資助房屋，以改善有關的房屋組合。

9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按照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當局為新發展區

及房屋用地進行規劃時，會採取60:40的公私營房屋組合為整體方向。然而，就個別用地或發展項目擬定房屋組合時，當局須計及附近一帶或有關地區的現有房屋組合。政府當局就擬議發展進行社區參與活動時，就石礦場用地所訂的80：20擬議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獲觀塘區議會及市民大眾的支持。他又引述堅尼地城西部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為例，表示政府當局已回應地區就更平衡的房屋組合所表達的訴求。

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

98.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秀茂坪區道路網絡的交通已十分繁忙，石礦場用地的擬議工程對該區的交通狀況會造成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答稱，為了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當局會在擬議工程的合約內加入條文，禁止所有建築車輛在繁忙時間駛進工地。

99. 陳克勤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曾表示關注繁忙時間近寶達邨一段寶琳路沿途的交通擠塞問題。他相信，石礦場用地的擬議私營房屋發展項目會帶來更多私家車，令道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100.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答稱，根據當局就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來自石礦場用地房屋發展項目約七成的車輛會駛經寶琳路及將軍澳道的南行路線，而其餘三成的車輛則會行走北面的路線，駛經新清水灣道前往其他地區。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後，將軍澳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負荷將得以紓緩。

提供行人連繫設施

101.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透過進行擬議工程提供的行人連繫設施(例如升降機及自動梯)，會否足以應付石礦場用地未來人口的需求。他指出，早上在健明邨輪候升降機的隊伍甚長，很多學生須輪候多時才能使用升降機服務，以前往學校。主席詢問，在繁忙

時間使用升降機服務的估計輪候時間為何。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公共屋邨提供自動梯，因為自動梯在應付大量人流方面更具彈性及更有效率。

10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行人連繫設施時，已計及預期的人流。舉例而言，曉華大廈附近的擬議行人連繫設施將包括3部載客升降機。該等升降機的設計容量為每小時載客2 210人，以滿足居民的需求。當局亦會在附近的行人連繫設施提供自動梯，作為另一選擇。輪候升降機服務的平均時間將會合理。

實施工程計劃

103.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把估計所需費用為76億9,340萬元的擬議工程合約分拆及批予不同的承建商。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把工程合約分拆及批予不同的承建商。他又表示，當局會按數份合約進行包括不同類別工程的擬議工程。

104. 主席指出，近年一些大型項目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就擬議工程採取甚麼控制成本的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就擬議工程的部分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以管理項目風險及避免超支。按"新工程合約"模式進行的部分工務計劃項目顯示在項目管理方面有所成效。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10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在下午12時25分，應陳克勤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再延長會議，以完成表決。梁國雄議員表示反對。主席表示，他會在2016年4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諮詢委員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4日